

中共湛河区党校保洁合同

甲方：中共湛河区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持校园良好的卫生环境，不断促进党校事业稳步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洁服务事项及要求

- 1、综合楼 1-3 层、报告厅、校园内卫生清理保洁。
- 2、乙方工作期间员工使用的保洁工具等用品均有乙方提供。

第二条 合同时间

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保洁服务费

- 1、乙方保洁事项根据学校需求通知乙方派保洁人员进行对甲方指定保洁事项完成保洁工作。
- 2、乙方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保洁服务的事项的工作量及保洁次数支付保洁服务费。
- 3、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全年保洁服务费签订金额为：9600 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乙方达到甲方要求保洁事项及保洁次数的按全额支付保洁服务费，未达到保洁事项及保洁次数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 4、乙方做完保洁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把本次服务发票上报给甲方财务，甲方财务结算当次保洁服务费用。

